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题讨论：“全球反腐败行动取得的进展”。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a)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 (b) 有效的预防犯罪。
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16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至继任人选出为止，并应可连选连任。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从1992年召开的第一届会议起，每次都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以区域分配为基础的职位轮换，第九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组：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Vladimiro Zagrebelsky (意大利)
第一副主席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Shaukat Umer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	Mokhtar Reguieg (阿尔及利亚)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	Janusz Rydzkowski (波兰)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Eugenio M. Curia (阿根廷)

设立了由五名区域组主席组成的小组，帮助主席处理工作安排上的事务。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一起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建议各区域组只要有可能即应争取保持委员会主席团的连续性，特别是应在各届会议上届主席团卸任成员中至少选出一名成员担任下届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确定的职位轮换政策，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主席从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中选出，报告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中选出。

##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便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0/239 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似宜制定本届会议的时间表，并就其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附件中载有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临时时间表。

## 3. 主题讨论：“全球反腐败行动取得的进展”

委员会在标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其第 9/1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依循既定的多年期工作安排，即委员会的每届会议都应有一个突出的主题。委员会还决定，第十届会议的主题应当是“全球反腐败全球行动取得的进展”。

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了进行主题讨论的方法。一致认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应当由挑选出来的专题小组成员主持讨论并对关于反腐败主题的相互对话作出贡献。

####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枪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标题为“为杜绝非法贩运火器而实行火器管制的措施”的其第 1998/18 号决议中决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建立起来后，即应讨论如何拟订一项国际文书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查明和追查枪支的有效方法等，如何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商业转移建立或保持一个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以防其被犯罪分子滥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各国在讨论如何拟订这一国际法律文书时，酌情考虑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并建议各国在有关和适当情形下考虑到《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及现行的其他国际文书和正在实行的举措。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核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草案，并决定将议定书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说明了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对制定该议定书草案作出的贡献。

##### **爆炸物**

大会在其第 54/1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 20 人的专家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研究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尽早向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编好后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考虑是否可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

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专家组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关于专家组在该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将在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报告(E/CN.15/2001/2)中介绍。

##### **腐败**

大会在标题为“反贪污腐败行动”的其第 54/128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至迟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向委员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会员国为打击贪污和处理其所得而采取的措施。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审查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在防范贪污和规定没收贪污所得方面是否作了充分的规定。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报告(E/CN.15/2001/2)中说明了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对开始采取措施拟订一项反贪

污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所作的贡献，以及该中心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全球方案为打击贪污腐败提供技术援助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根据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第七届会议上商定，有必要拟订一项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此种文书应当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此种文书应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谈判完成之后开始。

大会在其第 55/61 号决议中认识到，有必要拟订一项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决定在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谈判这一文书。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这一报告，并在其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提供建议和指导。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了从有关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以及各国政府的意见，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E/CN.15/2001/3)。

大会在其第 55/61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秘书长的报告(E/CN.15/2001/3)以及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拟定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大会在标题为“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其第 55/188 号决议中，请专家组审查非法转移的资金和将此种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将向委员会通报拟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召开的反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准备情况及相关问题。

#### 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标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拟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的关于计算机网络犯罪问题的讲习班活动的情况下，就国家和国际一级为防止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而可采取的有效措施进行一次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这项研究的结论。秘书长关于研究结论的报告(E/CN.15/2001/4)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

秘书长关于现行反腐败国际文书和建议的分析报告(E/CN.15/2001/3)

秘书长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与高技术和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研究结论报告(E/CN.15/2001/4)

###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根据标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大会第 53/110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拟订了一份宣言草案初稿：“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61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宣言草案初稿提交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4/125 号决议中请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经由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而将其宣言提交千年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并请委员会

在其第九届会议上优先考虑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社理事会而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大会在其第 55/59 号决议中核准了由参加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国家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在其第 55/60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宣言中所载的调查结论和建议，以及酌情审议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拟订行动计划草案，把执行和落实该宣言中所作出的承诺的具体措施包括在内，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为了便于执行这一请求，委员会将在第十届会议上收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协商之后提供的意见而编写的关于 2001-2005 年期间执行该宣言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E/CN.15/2001/5)。

现谨提醒委员会注意大会曾在其 53/110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周期和会期，包括各区域筹备会议的问题。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该条规定：“每届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此项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E/CN.15/2001/5)

秘书处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周期、会期和议事规则的说明(E/CN.15/2001/6)

##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技术合作

大会在标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其第 55/64 号决议中，重申了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在改善应付犯罪等方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重申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根据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会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及其他实体收集关于其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技术援助和培训的项目资料，建议秘书长探索将此项举措扩大为一种经常性活动的可能性，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秘书长关于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技术援助和培训的项目的报告(E/CN.15/2001/7)将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 全球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动提出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合作，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反腐败全球方案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但强调指出，在制定由该中心促进的方案时应同会员国密切磋商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

大会在其第 55/64 号决议中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委员会审查后拟订的分别对付贩卖人口、贪污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三项全球方案，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该中心，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秘书长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中论述了这三个全球方案的执行状况。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吁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进一步努力将其技术合作的重点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优先问题和关注上，在开展其业务活动时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与受援国和捐助国更充分地协调其各项活动，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相互联系。

在同一项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还促请各国和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列入这种援助，并吁请各国尽一切努力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

大会在其第 55/64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中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5 号决议中促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促进那些有助于交换预防犯罪的资料和经验的项目，以便鼓励在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各级开展国家间新形式的合作。

## 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加强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特别是在技术合作领域的合作而采取的举措，反映在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中。

## 调集资源

委员会在其第 6/1 号决议第二节中对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成员表示感谢，并决定非正式磋商小组还应发挥委员会第 5/2 号决议第 15 段所设想的作用，即充当进行调集资源和对技术援助领域活动进行协调的机制。

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议第二节中吁请会员国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捐助，以便支付改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基础设施的费用，以及增强该中心发展和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部分并开发基本

培训工具的能力所需的费用；委员会还吁请会员国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讨论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筹措资金的方式和选择办法问题；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关于该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成绩的资料，其中应突出说明此种项目的重要性，以便使这些项目引起更多的注意和兴趣。

大会在其第 55/64 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促请各国和各筹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的供资政策，并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之内。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请各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能力，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履行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执行为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以及反腐败而拟订的各项方案，以及研究和采取行动打击和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鼓励各国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始经常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

秘书长关于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技术援助和培训的项目的报告(E/CN.15/200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01/8)

##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秘书长继续收集资料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并在提交了关于某一项标准或规范的报告之后，如至少另有 30 个国家就该项标准和规范提出答复时编写增订报告。

由于收到答复的数量有限，秘书处无法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单独报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E/CN.15/2001/9) 将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0/51 号决议中请现已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取代的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继续审查死刑问题。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5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的五年期报告应当继续包括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1/10)将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 (a)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0/15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按照第 1998/12 号决议于 2000 年 1 月召开会议的专家工作组所做的工作；注意到专家工作组的结论认为有必要向受害者照料方面的举措提供充分的援助；请秘书长考虑到现有提供这种援助的机制和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等，编写一份关于向受害者照料方面的举措提供充分援助可能采

取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呼吁秘书长、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与联合国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有关情况将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E/CN.15/2001/12)中介绍。

### **(b) 有效的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标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请拟于第十届预防大会期间举行的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问题讲习班审议是否有必要进行一次关于对妇女暴力的国际受害者情况调查，以使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能够制定注重行动的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政策。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有关情况将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E/CN.15/2001/9)中介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标题为“有效预防犯罪”的其第 1999/2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有关国家政府的预算外支助，召开一次区域间专家组会议，以分析各种可资利用的机制，从而将既有情势针对性又着眼于社会发展的、已获成功的预防犯罪战略应用于诸如城市犯罪、家庭暴力和少年犯罪等各种形式的犯罪，并酌情对付诸如组织犯罪、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贪污腐败等正在出现的新形式犯罪；并请秘书长利用有关国家政府的预算外支助对有效预防犯罪所可能遇到的文化和体制差异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探索编写决策人员预防犯罪准则和从业人员预防犯罪手册的可能性。关于有效预防犯罪问题的资料将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E/CN.15/2001/9)中提供。

###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E/CN.15/2001/9)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1/10)

## **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战略管理**

委员会在标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其第 6/1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其主席团每年报告其闭会期间的工作；决定制定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每年专门讨论审议某一特定主题，以便努力简化委员会的议程和预先计划实质性讨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确定了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标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振兴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其第 1999/5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就其下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作出决定，这样将使其在选择最适当的主题方面具有灵活性。现请委员会选定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 方案问题

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中吁请秘书长根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中所列联合国优先事项进一步充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以便在其意义深远的任务与资源之间保持较好的平衡；并吁请秘书长努力把行政和会议服务方面节省的资金调配给最高度优先的方案，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业务活动提供支助。

大会在其第 55/234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02—2005 年期间的拟议中期计划，包括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收到 2002—2003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E/CN.15/2001/11)，供其提出看法和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委员会决定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活动主流，并请秘书处把性别观点纳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各项活动。

#### 文件

秘书处关于 2002—3003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E/CN.15/2001/11)

### 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拟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说明。

###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最后一天的下午将通过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 拟议的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7/232 号决议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了全体会议以外，还应为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便确保各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下列暂定时间表需请委员会核准。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后，只要时间允许，应立即进行下一个项目的讨论。拟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 暂定时间表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b>2001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b>			
<b>星期二，5 月 8 日</b>			
上午 9 时 30 分		委员会成员和代表团团长非正式（工作安排）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题讨论：“全球反腐败行动取得的进展”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项目 3 继续	
<b>星期三，5 月 9 日</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项目 3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
中午 12 时		项目 3 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非正式磋商
<b>星期四，5 月 10 日</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项目 4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
中午 12 时		项目 4 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非正式磋商

## 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星期五，5月11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项目 5 继续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5	项目 5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
下午 4 时		项目 5 发言报名截止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b>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b>			
<b>星期一，5月14日</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6	项目 6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
下午 4 时		项目 6 发言报名截止	
<b>星期二，5月15日</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7	项目 7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
下午 4 时		项目 7 发言报名截止	
<b>星期三，5月16日</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8	项目 8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
<b>星期四，5月17日</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9 10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